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73 號 委員提案第 262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莊瑞雄、林宜瑾、吳思瑤等 21 人，有鑑於醫療專業分工日趨精細，職能治療師的角色已不限於疾病治療，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等領域均能發揮其專業，此等與疾病醫療無涉之行為若均須醫囑，實務上恐窒礙難行，為符合實務需求，提供民眾服務，爰提出「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職能治療師於法 86 年制定，其立法概念係以疾病醫療為出發點，因此，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均須醫囑。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醫療專業的分工日趨精細，職能治療師的角色已從傳統醫治身心障礙者的復健人員，轉型為全人、全方位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等領域均有所發揮，為民眾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二、然而，上述範疇之對象並非「病人」，若所有業務皆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實務上恐窒礙難行，亦凸顯現行規定之不合時宜。
- 三、因此，上述行為若與疾病治療無涉者，在健康風險較小之情形下，應可給予職能治療師較大之裁量權限，依其專業自行評估與處置，並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以兼顧民眾健康之維護及個別需求，並增進民眾接受服務的可近性。

提案人：	莊競程	莊瑞雄	林宜瑾	吳思瑤	
連署人：	周春米	何欣純	王美惠	賴惠員	陳秀寶
	黃世杰	洪申翰	張廖萬堅	蔡易餘	范 雲
	蘇巧慧	湯蕙禎	黃國書	林楚茵	陳明文
	李昆澤	吳玉琴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疾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一、隨著時代的進步、醫療專業的分工日趨精細，物理治療師的角色已從傳統醫治身心障礙者的復健人員，轉型為全人、全方位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若所有業務皆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讓於醫療前端有健康促進和預防需求的民眾不易獲得物理治療專業服務，也限縮了職能治療師提供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之服務。</p> <p>二、考量實務之需求，提供民眾更完善之照顧服務，對於上述非醫療範疇之服務，在不涉及疾病醫療之情況下，應可許職能治療師獨立執行業務。</p>